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陳志成

盧春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3年6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3,527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20,48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883,527元+利息及違約金36,956元=2,920,4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923,568元	113年2月26日	113年6月12日	6.81%	18,559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1,959,959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6月12日	2.83%	15,913元
3	違約金	923,568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6月12日	0.681%	1,344元
4	違約金	1,959,959元	113年3月30日	113年6月12日	0.283%	1,140元
總額						36,956元